

2017 年度  
东城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 东城区民政局基本情况</b> .....	1
一、部门职责 .....	2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2
<b>第二部分 东城区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4
二、收入决算表 .....	5
三、支出决算表 .....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9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10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1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12
<b>第三部分 东城区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13
.....	13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4
二、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14
三、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18
.....	18
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	18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
<b>第四部分 东城区民政局2017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b> .....	22
.....	22
<b>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b> .....	39
一、财政拨款收入.....	40
二、事业收入.....	40
三、基本支出.....	40
四、项目支出.....	40
五、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40

## 第一部分 东城区民政局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东城区民政局主要职能是依据国家赋予的职责，解决社会问题，调节矛盾，维护社会公平，发展社会民主，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社会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专项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社会救助与福利、服务军队和国防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东城区民政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东城区民政局部门决算汇总基层单位 11 户，包括政府机关 1 户；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 户；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户。分别是：

1.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 北京市东城区社区服务中心
3. 北京市东城区接收捐赠工作站
4.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
5. 北京市东城区救助管理咨询站
6. 北京市东城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7.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组织指导服务中心
8. 北京市东城区婚姻登记事务中心
9.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10.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办公室
11. 北京市东城区双拥工作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东城区民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1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465.41	24,00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28.86	573.4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0,936.55	21,155.7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5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528.86	416.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b>本年收入合计</b>	<b>25</b>	<b>21,465.41</b>	<b>24,007.2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4</b>	<b>21,465.41</b>	<b>21,622.21</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2,983.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5,368.87
	28				57		
<b>总计</b>	<b>29</b>	<b>21,465.41</b>	<b>26,991.08</b>	<b>总计</b>	<b>58</b>	<b>21,465.41</b>	<b>26,991.08</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公开02表

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24,007.20	24,007.2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3,383.78</b>	<b>23,383.78</b>					
<b>20802</b>	<b>民政管理事务</b>	<b>4,370.91</b>	<b>4,370.91</b>					
2080201	行政运行	1,577.45	1,577.4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	38.00					
2080204	拥军优属	652.14	652.14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804.12	804.1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56	60.56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48.45	148.4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90.19	1,090.19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152.13</b>	<b>152.13</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61	151.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2	0.52					
<b>20808</b>	<b>抚恤</b>	<b>7,605.31</b>	<b>7,605.31</b>					
2080801	死亡抚恤	3,796.56	3,796.5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402.44	2,402.4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06.31	1,406.31					
<b>20809</b>	<b>退役安置</b>	<b>2,220.81</b>	<b>2,220.81</b>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220.00	2,22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81	0.81					
<b>20810</b>	<b>社会福利</b>	<b>1,623.41</b>	<b>1,623.41</b>					
2081001	儿童福利	19.08	19.08					
2081002	老年福利	507.02	507.0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97.31	1,097.31					
<b>20811</b>	<b>残疾人事业</b>	<b>4,946.22</b>	<b>4,946.22</b>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946.22	4,946.22					
<b>20815</b>	<b>自然灾害生活救助</b>	<b>50.00</b>	<b>50.00</b>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50.00	50.00					
<b>20820</b>	<b>临时救助</b>	<b>947.61</b>	<b>947.61</b>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0.00	12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27.61	827.61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467.38</b>	<b>1,467.38</b>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38	1,467.38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50.00</b>	<b>50.00</b>					
<b>21013</b>	<b>医疗救助★</b>	<b>50.00</b>	<b>50.00</b>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	50.00					
<b>229</b>	<b>其他支出</b>	<b>573.42</b>	<b>573.42</b>					
<b>22908</b>	<b>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b>	<b>90.78</b>	<b>90.78</b>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0.78	90.78					
<b>22960</b>	<b>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482.64</b>	<b>482.64</b>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2.64	482.6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3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21,622.21	3,915.20	17,707.01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1,155.70</b>	<b>3,915.20</b>	<b>17,240.50</b>			
<b>20802</b>	<b>民政管理事务</b>		<b>4,130.84</b>	<b>2,493.66</b>	<b>1,637.18</b>			
2080201	行政运行		1,574.72	1,574.7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0		41.50			
2080204	拥军优属		607.90	52.09	555.81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728.78	218.19	510.5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2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39.56		139.5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8.38	648.66	369.72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150.67</b>	<b>150.67</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21	150.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6	0.46				
<b>20808</b>	<b>抚恤</b>		<b>6,544.43</b>		<b>6,544.43</b>			
2080801	死亡抚恤		3,725.12		3,725.1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308.33		2,308.3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10.98		510.98			
<b>20809</b>	<b>退役安置</b>		<b>2,122.77</b>		<b>2,122.77</b>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22.77		2,122.77			
<b>20810</b>	<b>社会福利</b>		<b>1,242.73</b>	<b>833.82</b>	<b>408.91</b>			
2081001	儿童福利		4.80		4.80			
2081002	老年福利		352.46		352.4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83.45	833.82	49.6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2		2.02			
<b>20811</b>	<b>残疾人事业</b>		<b>4,764.06</b>		<b>4,764.06</b>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334.32		3,334.3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29.74		1,429.74			
<b>20815</b>	<b>自然灾害生活救助</b>		<b>48.13</b>		<b>48.13</b>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48.13		48.13			
<b>20820</b>	<b>临时救助</b>		<b>920.49</b>	<b>437.05</b>	<b>483.44</b>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9.61		99.6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20.88	437.05	383.83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231.58</b>		<b>1,231.58</b>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1.58		1,231.58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50.00</b>		<b>50.00</b>			
<b>21013</b>	<b>医疗救助★</b>		<b>50.00</b>		<b>50.00</b>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		50.00			
<b>229</b>	<b>其他支出</b>		<b>416.51</b>		<b>416.51</b>			
<b>22908</b>	<b>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b>		<b>90.78</b>		<b>90.78</b>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0.78		90.78			
<b>22960</b>	<b>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325.73</b>		<b>325.73</b>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5.73		32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4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1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936.55	23,43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28.86	573.4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936.55	20,936.55		21,155.70	21,155.7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50.00	5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528.86		528.86	416.51		416.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21,465.41	24,007.20	<b>本年支出合计</b>	54	21,465.41	20,936.55	528.86	21,622.21	21,205.70	416.51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970.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5,355.96	4,835.31	520.6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607.23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363.74		58						
	29				59						
<b>总计</b>	30	21,465.41	26,978.17	<b>总计</b>	60	21,465.41	20,936.55	528.86	26,978.17	26,041.01	937.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公开05表

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 计			21,205.70	3,915.20	17,290.50
<b>208</b>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b>21,155.70</b>	<b>3,915.20</b>	<b>17,240.50</b>
<b>20802</b>		民政管理事务	<b>4,130.84</b>	<b>2,493.66</b>	<b>1,637.18</b>
2080201		行政运行	1,574.72	1,574.7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0		41.50
2080204		拥军优属	607.90	52.09	555.81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728.78	218.19	510.5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2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39.56		139.5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8.38	648.66	369.72
<b>20805</b>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b>150.67</b>	<b>150.67</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21	150.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6	0.46	
<b>20808</b>		抚恤	<b>6,544.43</b>		<b>6,544.43</b>
2080801		死亡抚恤	3,725.12		3,725.1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308.33		2,308.3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10.98		510.98
<b>20809</b>		退役安置	<b>2,122.77</b>		<b>2,122.77</b>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22.77		2,122.77
<b>20810</b>		社会福利	<b>1,242.73</b>	<b>833.82</b>	<b>408.91</b>
2081001		儿童福利	4.80		4.80
2081002		老年福利	352.46		352.4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83.45	833.82	49.6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2		2.02
<b>20811</b>		残疾人事业	<b>4,764.06</b>		<b>4,764.06</b>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334.32		3,334.3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29.74		1,429.74
<b>20815</b>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b>48.13</b>		<b>48.13</b>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48.13		48.13
<b>20820</b>		临时救助	<b>920.49</b>	<b>437.05</b>	<b>483.44</b>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9.61		99.6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20.88	437.05	383.83
<b>20899</b>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b>1,231.58</b>		<b>1,231.58</b>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1.58		1,231.58
<b>210</b>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b>50.00</b>		<b>50.00</b>
<b>21013</b>		医疗救助★	<b>50.00</b>		<b>50.00</b>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		5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6表

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			
科目名称	序号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类	款	3,915.20	3,915.20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2,906.20	2,906.20		
	基本工资	502.48	502.48		
	津贴补贴	1,676.58	1,676.58		
	奖金	73.27	73.27		
	社会保障缴费	204.45	204.45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45	327.45		
	职业年金缴费	98.03	98.0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4	23.94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335.09	335.09		
	办公费	19.63	19.63		
	印刷费	2.10	2.10		
	咨询费				
	手续费	0.27	0.27		
	水费	3.12	3.12		
	电费	5.92	5.92		
	邮电费	11.21	11.21		
	取暖费	26.28	26.28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2.43	2.43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2.41	2.41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0.53	0.53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3.60	3.60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31.79	31.79		
	福利费	29.36	29.3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7	4.57		
	其他交通费用	84.84	84.84		
	税金及附加费用	8.47	8.4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6	98.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670.62	670.62	
		离休费	55.92	55.92	
		退休费	13.42	13.42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0.10	0.10		
生产补贴					
住房公积金		213.50	213.50		
房租补贴					
购房补贴		274.83	274.83		
采暖补贴		39.62	39.62		
物业服务补贴		40.33	40.3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90	32.90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3.29	3.29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1.71	1.71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8	1.58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小计				
	企业政策性补贴				
	事业单位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小计				
	国内债务付息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公开07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3.74	573.42	416.51		416.51	520.65
			<b>其他支出</b>	<b>363.74</b>	<b>573.42</b>	<b>416.51</b>		<b>416.51</b>	<b>520.65</b>
			<b>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b>		<b>90.78</b>	<b>90.78</b>		<b>90.78</b>	<b>0.00</b>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0.78	90.78		90.78	0.00
			<b>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363.74</b>	<b>482.64</b>	<b>325.73</b>		<b>325.73</b>	<b>520.65</b>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3.74	482.64	325.73		325.73	52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8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数	27.97	20.00	2.27	5.70		5.70
2017年决算数	71.63	23.44	0.40	47.79	42.94	4.85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2017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公开09表

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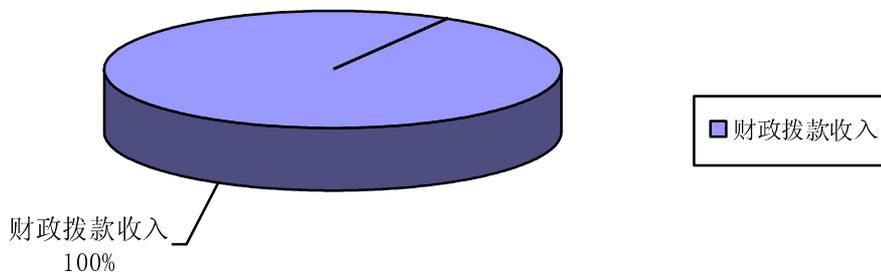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支 出 款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b>208</b>				<b>17,707.01</b>	<b>17,707.01</b>		
	<b>20802</b>				<b>1,637.18</b>	<b>1,637.18</b>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0202			追加因公赴台交流经费	6.73	6.73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0202			因公赴台交流经费	16.77	16.77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020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经费	18.00	18.00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0204			拥军优属-双拥工作经费	555.81	555.81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080206			东城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及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493.04	493.04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经费	17.55	17.55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0207			行政区划管理	20.00	20.00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0208			社区和居委会建设	13.48	13.48		
北京市东城区社区服务中心	2080208			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54.16	54.16		
北京市东城区社区服务中心	2080208			社区服务中心运行保障	71.92	71.92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0299			地退及征地超转人员服务管理	32.19	32.19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080299			2017年开展慈善活动工作经费	9.34	9.34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080299			2017年接收捐赠工作活动经费	9.20	9.20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080299			婚姻登记中心标准化改造项目	51.72	51.72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080299			2017年民政事业专项经费	84.92	84.92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080299			社会救助(低保核对中心)工作经费	12.83	12.83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080299			彩票发行中心2016年业务费	101.27	101.27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080299			我区婚姻登记处安装安检系统经费	29.44	29.44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0299			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经费	35.00	35.00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0299			2016年见义勇为经费	3.81	3.81		
	<b>20808</b>				<b>6,544.43</b>	<b>6,544.43</b>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0801			死亡抚恤-抚恤经费	3,631.12	3,631.12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0801			归国李战胜利士褒扬金支出和优抚对象补助	94.00	94.00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0805			义务兵优待金(追加)	169.33	169.33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0805			义务兵优待金	2,139.00	2,139.00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080899			两节走访慰问补贴款(中央)	127.56	127.56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0899			2016年优抚对象中央抚恤补助	13.12	13.12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0899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19.97	119.97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0899			我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20.31	220.31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0899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东财预指	30.02	30.02		
	<b>20809</b>				<b>2,122.77</b>	<b>2,122.77</b>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0901			复退军人接收安置项目(追加)	114.77	114.77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复退军人接收安置经费	2,008.00	2,008.00		
	<b>20810</b>				<b>408.91</b>	<b>408.91</b>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1001			提前下达2016年中央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4.80	4.80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1002			提前下达市管征迁超转人员生活补助	2.02	2.02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1002			养老机构运营资助经费	205.00	205.00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1002			提前下达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资助经费	145.44	145.44		
北京市东城区社区服务中心	2081005			社区服务中心物业费	48.61	48.61		
北京市东城区社区服务中心	2081005			补发职工漏报住房补贴	1.02	1.02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1099			提前下达市管征迁超转人员生活补助	2.02	2.02		
	<b>20811</b>				<b>4,764.06</b>	<b>4,764.06</b>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110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费-非采购	3,334.32	3,334.32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1199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经费	1,429.74	1,429.74		
	<b>20815</b>				<b>48.13</b>	<b>48.13</b>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081599			救灾减灾工作	48.13	48.13		
	<b>20820</b>				<b>483.44</b>	<b>483.44</b>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082001			2017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99.61	99.61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082002			2017年更新救助车辆经费	43.23	43.23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082002			2017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3.60	73.60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082002			2017年流浪乞讨救助项目	267.00	267.00		
	<b>20899</b>				<b>1,231.58</b>	<b>1,231.58</b>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089901			燃煤、清洁能源和集中供暖补贴款	339.32	339.32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089901			2017年两节走访慰问补贴款	645.00	645.00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089901			2016年两节走访慰问补贴款(市级)	247.26	247.26		
	<b>210</b>				<b>50.00</b>	<b>50.00</b>		
	<b>21013</b>				<b>50.00</b>	<b>50.00</b>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101301			2017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0.00	50.00		
	<b>229</b>				<b>416.51</b>	<b>416.51</b>		
	<b>22908</b>				<b>90.78</b>	<b>90.78</b>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290804			福利彩票发行费	90.78	90.78		
	<b>22960</b>				<b>325.73</b>	<b>325.73</b>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296002			低保家庭精准救助社工服务试点经费	17.59	17.59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296002			支持社会捐助体系建设和捐赠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项目经费	2.68	2.68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296002			东西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设施维修改造、设备购置等项目	27.37	27.37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296002			提前下达2017年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金	0.21	0.21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296002			提前下达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资助	71.76	71.76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296002			社会捐助体系建设和捐赠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项目经费	19.00	19.00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296002			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	44.03	44.03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本级)	2296002			提前下达低保失能老人入住定点机构补助	23.09	23.09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	2296002			提前下达2017年医疗救助补助	120.00	120.00		

### **第三部分 东城区民政局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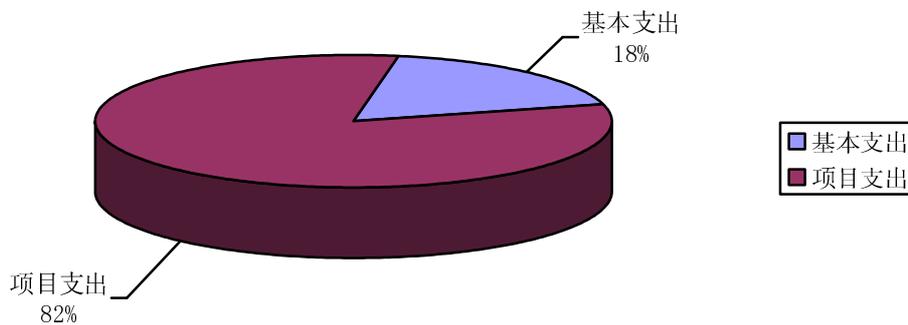
## 一、2017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6,991.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007.20 万元，没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 2,983.88 万元。

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24,007.2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62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15.2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8.11%；项目支出 17,707.0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1.89%。



2017 年没有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5,368.87 万元。

## 二、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205.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55.7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7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4%。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7年度决算 21,155.7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219.15 万元，增长 10.47%。其中：

“民政管理事务”2017年度决算 4,130.84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264.66 万元，增长 6.85%。主要原因：在 2017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彩票发行机构经费的管理规定，年中追加安排了相关预算项目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17年度决算 150.67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18.76 万元，增长 14.22%。主要原因：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导致实际支出数增长。

“抚恤”2017年度决算 6,544.43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227.43 万元，增长 3.60%。主要原因：在 2017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中央财政下拨优抚对象调标补助及困难补助专项经费，导致当年实际支出数增长。

“退役安置”2017年度决算 2,122.77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114.77 万元，增长 5.72%。主要原因：由于复退军人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的计算方法，与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相关，在 2017 年预算实际执行过程时，相关支出标准随之增长，

导致当年实际支出数增长。

“社会福利”2017年度决算1,242.73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减少251.23万元，下降16.82%。主要原因：由于部分区级的养老机构的运营情况没有达到之前预期状况，因此导致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资助经费支出少于预算数。

“残疾人事业”2017年度决算4,764.06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减少182.16万元，下降3.68%。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2017年度决算48.13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减少1.87万元，下降3.74%。

“临时救助”2017年度决算920.49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增加264.59万元，增长40.34%。主要原因：根据救助工作的需要，在2017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市区两级都加大了对救助工作的资金投入，导致当年实际支出数增长。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7年度决算1,231.58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减少235.80万元，下降16.07%。主要原因：由于在2017年预算中，下达了“2018年元旦春节走访慰问补贴”项目，但项目实际使用时间在2018年年初，因此导致了部分资金没有使用。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17年度决算50万元，2017年年初未安排预算。其中：

“医疗救助”2017年度决算50万元，2017年年初未安排预算。主要原因：在2017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中央财政下拨医疗

救助专项经费，导致当年实际支出数增长。

### **三、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3.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支出 573.4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00%。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6.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支出 416.5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63.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支出 363.74 万元，占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520.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支出 520.65 万元，占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其他支出” 2017 年度收入 573.42 万元。其中：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017 年度收入 90.78 万元。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7 年度收入 482.64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其他支出” 2017 年度决算 416.51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

算减少 112.35 万元，下降 21.24%。其中：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017 年度决算 90.78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减少 3.08 万元，下降 3.28%。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7 年度决算 325.73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9.27 万元，下降 25.12%。主要原因：当年实际执行过程中，使用了上一年的结余资金，因为部分项目的资金具体支出金额的核实工作，需要在 2018 年年初才能完成，导致部分资金没有在当年内使用。

####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915.2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 **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包括所属 1 个行政单位、10 个事业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71.63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7.97 万元增加 43.6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决算数 23.44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20 万元增加 3.44 万元。主要原因：2016 年的部分赴台活动支出在结算时，已经到了 2017 年。涉及跨年结算金额 6.73 万元，使用上年因公赴台经费结余支出；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干部赴台湾开展工作交流等方面，2017 年组织因公赴台团组 5 个、13 人次，人均因赴台费用 1.8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7 年决算数 0.4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2.27 万元减少 1.87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了公务接待的支出。2017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公务接待 33 批次，公务接待 189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决算数47.79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5.70万元增加42.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7年决算数42.94万元，2017年年初未安排车辆购置预算。主要原因：为了保证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当年追加了救助车辆更新购置项目，2017年购置2辆，车均购置费21.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决算数4.85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5.70万元减少0.85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97万元。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147.65万元，比上年增加39.86万元，增长36.98%。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调整。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94万元，全部为货物支出。当年没有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7,300.90 万元，其中：汽车 5 辆，95.72 万元；没有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没有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 第四部分 东城区民政局 2017 年度 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东城区民政局对2017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25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42.37%，涉及金额17,395.81万元。评价结果：

以上参加绩效评价项目立项目标明确，组织机构健全，项目实施符合单位职能，资金使用较为规范，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未出现挪用占用情况，项目实施较好的完成了计定目标，产生的社会效果较为显著。但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有待进一步细化。各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均达到优良水平。

## 二、 2017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述

#### I. 项目概况

##### 1、项目实施主体及主要内容

“2017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实施主体为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低保（核对）中心。

低保（核对）中心主要负责本区低保、低收入的审核、网上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低保、低收入数据收集、统计工作；负责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审核相关社会救助人员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医疗救助报销范围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7】

477 号文件规定，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困难补助人员，享受城市低收入救助对象向街道社保所提出申请城市医疗救助的书面材料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民政科对社保所上报的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区民政局对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批。

## 2、项目立项依据及背景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是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医疗救助制度事关困难群众切身利益，是保民生、促公平的托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缓解其就医负担的有效方法。按照北京市实施《关于调整完善我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京民社救发〔2014〕219号及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规范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申请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5】346号文件的规定：医疗救助政策的救助项目包括门诊救助、住院救助、大病救助、生育救助及住院押金减免救助，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京民社救发【2015】403号和东城区民政局、东城区财政局、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东民发【2016】6号文件规定，2016年

将因病致贫纳入了救助范围，医疗救助政策逐步实现了根据救助对象的不同医疗需求，开展医疗救助服务，切实保障困难群众能够享受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各级也加大了医疗救助资金的投入，市级民政、财政部门通过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和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加大对区县医疗救助资金的补助力度，努力实现困难群众“病有所医”的目标。

## II. 项目资金情况

### 1、项目预算及资金组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共计 5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资金于 2017 年 8 月份拨付，资金到位率 100%。

### 2、资金支出及执行情况

区民政局于 2017 年 8 月将 50 万元全部拨付 5 个街道。具体拨付情况如下：

2017 年中央财政医疗补助资金 170 万元拨付情况表

序号	街道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街道资金支出金额（万元）
1	东花市	8.23	8.23
2	体育馆路	13.88	13.88
3	龙潭	5	0
4	永外	12.18	0
5	天坛	10.71	10.71
合计		50	32.82

## III. 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制度效能，将**

中央财政和市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作为专项救助补充资金，缓解困难群众的就医负担。

## （二）评价工作简述

### I. 基本情况

评价工作组接受委托后，辅导、审核项目单位编写绩效自评报告；深入项目单位调研，了解项目情况；制定、细化项目指标体系；编制项目评价方案和专家工作手册，确定评价方法。同时，为了更加透彻的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评价工作组选取了体育馆路街道、东花市街道进行了入户调查，与街道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经过充分的前期准备，评价工作组于2018年7月17日组织了专家评价会。本次评价会专家组包括2名业务专家、1名财务专家、2名绩效管理专家。

评价组专家采用抽样、问询、复核方式详细了解了项目绩效执行情况，提出了有关意见，并详细填写了《专家评价书》。

根据专家组综合意见，评价工作组出具了“2017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专家意见汇总书》和《绩效评价报告》以及相关附件，并上报提交给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通过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4.60分，该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

该项目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和决策过程2个二级指

标，项目管理指标下设项目资金和项目实施 2 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指标下设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 2 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特点，我们设定了三级指标，并进一步增设了四级指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项目决策	15	绩效目标	5	目标内容	5	目标的明确性	2
						目标的细化程度	2
						目标的量化程度	1
		决策过程	10	决策依据	5	事业发展规划明确且符合年度工作计划	2
						根据绩效目标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3
				决策程序	5	项目立项论证的充分性	3
						项目立项程序、调整程序的规范性	2
项目管理	30	项目资金	15	预算管理	5	预算编制的细化准确程度	2
						预算执行与预算批复的一致性	3
				资金到位	4	财政资金到位的足额性	2
						财政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2
				财务管理	6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与有效性	3
						会计核算的规范、准确性、真实性与完整性	3
		项目实施	15	组织机构	4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的健全性	2
						项目管理组织分工的明确性	2
				制度建设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过程控制	6	项目执行与实施方案、计划的吻合度	3
						项目调整的规范性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5	项目产出成果达到绩效目标程度	5
				产出质量	5	医疗补助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医疗补助支出范围	5
					5	医疗补助资金报销是否及时	5
				产出时效	5	项目产出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完成	5
				产出成本	5	成本费用控制情况	5
		项目效果	30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或者单位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效益	10
				可持续影响	10	可持续影响及其程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0
		合计	100		100		100

本次评价综合绩效级别评定结果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 90 分（含）以上，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综合得分 80 分（含）-90 分之间，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

综合得分 60 分（含）-80 分之间，绩效级别评定为合格；

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绩效级别评定为不合格。

## II. 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准备评价阶段、实施评价阶段、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 1、准备评价阶段

(1) 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17 年度该项目

进行绩效评价，正式评价前对项目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

(2) 与项目单位进行初步沟通，了解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收集业务资料。

(3) 由项目单位对此次绩效评价的项目工作进展及资金运用情况、目标内容的完成情况进行归集整理。

(4) 评价工作组根据初次下户情况，制定项目评价方案，初步形成考核指标体系初稿。

(5)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辅导项目单位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初次入户与项目单位沟通的情况，评价工作组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在专家库中选定2名业务专家，2名绩效管理专家和1名财务专家。

(6) 评价工作组根据前段工作情况补充完善评价项目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

## 2、实施评价阶段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复核。评价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对绩效报告中各项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各项数据的逻辑关系、勾稽关系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单位反馈意见，要求项目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同时，评价工作组人员对所收集的资料实地勘测、查对，并对现场考察所掌握的情况进行认真核对、全面分析，进行资金合规性

审查。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性。

(2) 编制专家评价手册，准备专家评价会议所需资料。

(3) 组织实施非现场评价。

(4) 汇总专家意见，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1) 与项目单位沟通意见，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协助做好此次评价后续工作。

## **(三) 绩效评价分析**

### **I.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 1、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较为明确，即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京民社救发【2015】403号以及东城区民政局、东城区财政局、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东民发【2016】6号文件规定，将因病致贫纳入救助范围，开展医疗救助服务，切实保障困难群众能够享受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实现困难群众“病有所医”的目标。

#### 2、目标合理性分析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是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医疗救助制度事关困难群众切身利益，是保民生、促公平的托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缓解其就医负担的有效方法。该项目目标符合现实需求，与区民政局低保（核对）中心职能完全相符，同时与区民政局事业发展规划密切相关，目标设定合理。

###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目标，明确了项目预期要达到的成果，但绩效指标设定得不够细化、量化，可考量性不足。如：产出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不够明确具体；产出成本指标不够量化。

## II. 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为规范管理、有效使用医疗救助补助经费，区民政局建立了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组成的经费使用领导小组，制定了《东城区财务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办法》、《东城区民政局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并遵照执行。东花市、体育馆路、龙潭、永外、天坛五个街道，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对已确定的低保户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的不同医疗需求，对社保所上报的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由区民政局对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救助金由街道办事处发放。

经评价，该项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未出现挪用占用情况，财务记账较为规范，资金支出批复程序较

为严谨。

## 2、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为事前救助及事后救助，区民政局低保（核对）中心按照不同的救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居民进行医疗救助。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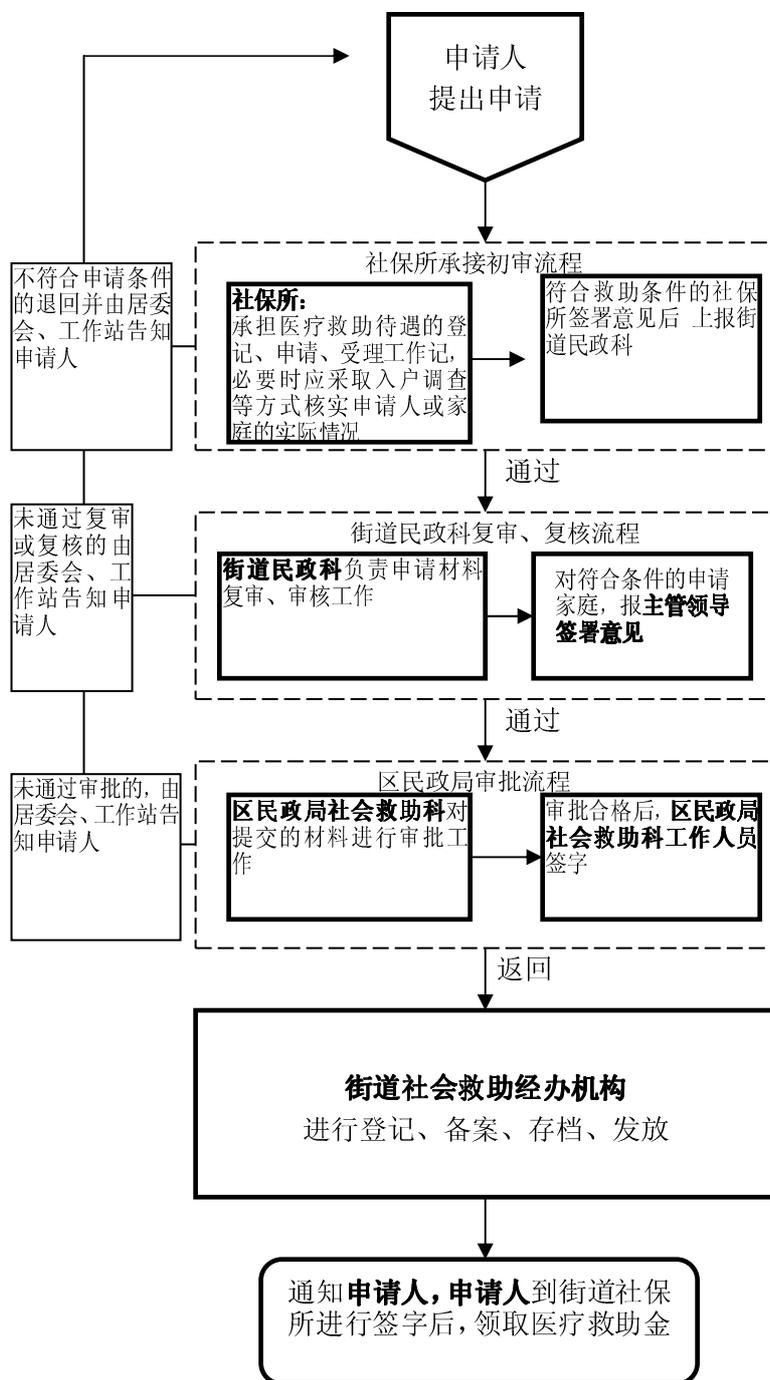
2017年医疗救助项目实施表

事前救助			事后救助		
名称	救助条件	救助标准	名称	救助条件	救助标准
住院押金减免	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治疗	普通病住院减免80%，减免额度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6万元	门诊医疗救助	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家庭，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自付一的80%，全年救助最高额度为6000元。
		重大疾病住院减免85%，减免额度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12万元	住院医疗救助	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家庭，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自付一的80%，全年救助最高额度为6万元。
		特困供养人员减免100%，年度累计没有上限	重大疾病医疗救助	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家庭，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罹患恶性肿瘤、白血病等15种重大疾病	自付一的85%，全年救助最高额度为12万元。
			因病致贫医疗救助	非低保、低收入家庭，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因患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等多种疾病的因病致贫	按照3万元（含）以下30%、3万元以上至5万元（含）以下40%、5万元以上50%的比例分段给予医疗救助，全年最高额度8万元。

## 3、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医疗救助制度是社会救助对象就诊时发生的医疗费用，在经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负担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具体救助流程是本人向街道社保所提出申请城市医疗救助的书面材料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民政科对上报的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区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批。救助金由街道办事处发放。

## 医疗救助流程图



经评价，区民政局低保（核对）中心在审批流程中加强过程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实施该项目，由低收入救助对象向街道

社保所提出申请城市医疗救助的书面材料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对社保所上报的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区民政局对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批。在资金使用上，由项目经手人员填写“东城区民政局资金使用申请表”，经部门负责人填写意见、业务主管局长审核签字、财务主管局长审核签字、最后经局长签字后，财务结算中心按照拨款明细进行拨款。

### **III. 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 **1、项目经济性分析**

2017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50 万元，项目单位严格控制在项目成本(预算)范围内，未超预算执行，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节约使用该项目经费。

#### **2、项目效率性分析**

#####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每个月由街道社保所上报申请医疗救助资金的相关票据，街道办事处对社保所上报的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对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批，当月对审批通过的进行报销，将报销金额打入申请人员的账户中。

##### **(2) 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市有关医疗救助文件要求，东城区 2001 年开始实施医疗救助制度。随着医疗保险制度的不断发展，医疗救助制度从仅

限事后救助发展到可以进行事前救助，救助比例和标准从当初的50%，逐步提至最高85%；从开始只救助危重病到把慢性病、常见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申请享受医疗救助的条件也由原来全年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累计超过1000元到逐步取消起付线；救助额度的上限从1万元提至最高12万元。困难群众享受医疗救助的人次和金额也是逐年递增的趋势，基本实现了困难群众“病有所医”的目标。

### 3、项目效益性分析

####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年底，全区共医疗救助4811人次，其中大病医疗救助1643人次，实现了年初的年度绩效目标，着力解决了城乡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努力实现困难群众“病有所医”的目标。

#### (2)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及可持续性影响

建立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民生问题的关心，能有效地缓解这一群体“因贫致病、因病致贫”的问题，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7年，东城区共医疗救助4811人次，其中大病医疗救助1643人次，医疗救助完成情况达到了预期目标。医疗救助项目实施以来，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缓解了东城区困难群众的“看不起病、看病难”问题，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

####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目标明确，组织机构健全，项目实施符合单位职能，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果较为显著。但项目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项目绩效成果体现的不够充分。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4.60 分，评价结果“良好”。该项目得分和级别评定情况如下：

评价内容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2.70
项目管理	30	25.50
项目绩效	55	46.40
综合评价	100	84.60
<b>绩效级别评定</b>	<b>良好</b>	

#### （五）问题

I.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不够规范，绩效指标设定得不够细化、量化，可考量性不足。如：产出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不够明确具体；产出成本指标不够量化。

II. 作为延续性项目，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于管控措施、考核验收、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等要素未明确。

III. 未制定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对于各个街道资金分配没有明确的标准，导致各街道收到医疗救助资金的额度是如何确定的不清晰。

IV. 项目绩效成果资料不够充分，不利于项目实施效果的体

现。

V. 未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对于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分析不足。

## **(六) 建议**

I. 科学设定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与单位职能相关；细化量化项目的绩效指标、使绩效指标具有可衡量性，提升对项目执行的指导意义。

II. 完善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引入过程监督、制度构建与遵循、项目验收与考核、风险控制及应急预案等要素，使其具有更加有效的指导意义。

III. 加强过程监督管理，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的责任，制定医疗救助资金分配办法，明确资金分配标准。

IV.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资料的收集和档案整理，对于公益性较为突出的项目，需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以便于充分体现该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民政管理事务（款）：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民间组织管理（项）：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

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4）退役安置（款）：反映用于退役士兵的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

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

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5) 社会福利(款): 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儿童福利(项): 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6)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 反映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7) 临时救助(款): 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临时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

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3、其他支出（类）：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反映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